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44號

抗 告 人 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其同時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22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7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游 悅 晨

01

法官 陳 麗 芬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區 衿 綾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